

WANKER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7-01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一楼
- 3、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4、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4月13日(周五)下午14:00起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07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7年4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于2007年4月6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200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审议2006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4、审议关于调整200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聘请2007年度核数师的议案
- 6、审议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 7、监事会换届选举
- 8、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董事、监事具体分配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 2.3 发行方式和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4 发行对象
- 2.5 定价方式
- 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7 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听取企业公民专项建设费用使用情况汇报
- 上述议程的有关情况,请参阅公司2007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日公布的《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议程10第(3)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07年3月21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股东大会就议程10的第(2)、(4)、(5)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07年4月6日至4月12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以及4月13日9:00—14: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六、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邮编:518049
-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转董办
-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董办)
- 七、其他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0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2006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4	关于调整200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07年度核数师的议案			
6	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7	监事会换届选举			
7.1	监事会候选人丁福源(填写票数)			
7.2	监事会候选人方明(填写票数)			
8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董事、监事具体分配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10.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2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10.2.3	发行方式和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2.4	发行对象			
10.2.5	定价方式			
10.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2.7	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10.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4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0.5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 月 日

附件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网所买股票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02 证券简称:万科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002;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元
2	200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元
3	2006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3.00元
4	关于调整200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聘请2007年度核数师的议案	5.00元
6	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6.00元
7	监事会换届选举	7.00元
7.1	监事会候选人丁福源	7.01元
7.2	监事会候选人方明	7.02元
8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董事、监事具体分配额度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10.00元
10.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1元
10.2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2元
10.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3元
10.2.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10.04元
10.2.3	发行方式和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05元
10.2.4	发行对象	10.06元
10.2.5	定价方式	10.07元
10.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08元
10.2.7	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10.09元
10.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10元
10.4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0.11元
10.5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12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7.10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7.01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1)监事会候选人丁福源,7.02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2)监事会候选人丁福源。10.00元代表对议案10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01元代表议案10中子议案(1),10.02元代表议案10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议案10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0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10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0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10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于议案1-6,8-10等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7,在子议案对应的申报股数填写所投的选举票数,议案7下全部子议案申报股数总和不得超过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倍。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1. 注意事项:
1) 投票不能概述;
-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在网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广州医药
股票代码	600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白云农村信用合作社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担保权及质押权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839000股 变动比例: 5.97% (包括白云农村信用合作社无偿增加172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上市公司前12个月内增持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填写以下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存在减持其对公司负有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或者解除公司担保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应披露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医药
股票代码:600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杨荣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权益变动日期:2007年3月19日

填表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告[2006]15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06]156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药业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州药业拥有权益。
4.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将所持有广州药业的4667万股、172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予广州市白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广州市白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3. 法定代表人:杨荣明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770万元
5. 注册号:440101101832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广州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关于持有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股票代码:600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名称: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20号首层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双溪赤边社三巷13号 邮编:51040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7年3月15日
特别提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信息披露人、本公司:指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广州药业:指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城农信社:指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标的股份:指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通过司法裁定获得的广州药业4667万股限售流通股及广州市白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通过司法裁定获得的广州药业172万股限售流通股。

-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指人民币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杨涌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20号首层
注册资本:101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4401011304513
组织机构代码:19050487-4
税务登记证:地税44011190504874
企业类型:集体企业
-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外币储蓄存款;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经营范围:1989年6月19日至2006年11月24日
公司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李泽林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20号
注册资本:545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4401011304521
组织机构代码:19046272-3
税务登记证:地税44011190462723
企业类型:集体企业
-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外币储蓄存款;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经营范围:1991年9月9日至2011年8月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1. 本公司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白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101万元	100%
合计	广州市白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101万元	100%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箱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07年4月12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07年4月13日下午15:00。

WANKER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7-01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浙江南都剩余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南都剩余20%股权的议案”(有关情况请参阅2007年3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上海中桥基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桥”)签署的协议正式生效,公司以人民币3.93亿元受让中桥持有的剩余20%的浙江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南都”)股权及与之相对应的股东权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历史交易回顾

1. 2005年3月3日,公司与中桥、上海南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称“中桥方”)签署系列协议,以总额人民币18.58亿元从中桥方受让了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南都)20%股权、上海南都置地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南都”)、镇江润桥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镇江润桥”)、镇江润中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镇江润中”)70%股权、苏州南都建屋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南都”)49%股权。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上述交易。

有关情况请参阅2005年3月4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受让上海南都、苏州南都和浙江南都部分股权的公告”。

2. 2006年8月3日,公司与中桥方签署系列协议,中桥方将其持有的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南都)60%股权、上海南都30%股权、镇江润桥30%股权、镇江润中30%股权、苏州南都21%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对应的股东权益,以人民币17.66亿元转让予本公司。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上述交易。

有关情况请参阅2006年8月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再度受让浙江南都、上海南都等公司股权的公告”。

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南都80%股权,以及上海南都100%股权、镇江润桥100%股权、镇江润中100%股权、苏州南都70%股权。中桥还持有浙江南都20%股权。

三、交易定价情况

两次交易的定价都主要依据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值、所拥有的项目的评估值,同时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品牌价值、管理团队及员工价值。

在公司与中桥方的第二次交易中,双方约定万科将参照该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继续受让由中桥持有的浙江南都20%剩余股权。

四、本次交易情况

由于第二次受让南都股权至今,浙江南都各项业务进展顺利,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继续受让浙江南都剩余20%的股权。交易参照第二次交易受让浙江南都60%股权交易价款的三分之一,考虑浙江南都分红及其它变化等因素,确定为人民币3.93亿元。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在年内分两次支付。中桥方在第一次、第二次交易中的所有声明、保证、承诺同样适用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100%的浙江南都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完成了对浙江南都的股权受让,进一步巩固了在杭州的发展,并实现长三角地区战略发展目标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7. 经营范围: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内有资产的生产、经营、投资、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及饮料、卫生材料及与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

9.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药集团除持有广州药业权益及境内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已发行股份0.3537%外,无在国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药集团	468,603,500	约57.79	420,213,500	51.8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药集团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是否增持广州药业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2001年,广药集团以其持有广州药业的部份股份用于白云山股份的债务重组,其中将6,511万股质押给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机构。该等股份于2005年4月11日被冻结。于2005年12月6日、2006年12月23日、2006年1月9日,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分别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但均未能成交。2006年5月8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5)穗中法执字第689-736-744、779-780、847号】,将上述股份过户给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机构。2006年5月15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穗中法执字第736-744、779-780、847号】,对以上股份变更冻结解除。2007年3月16日,广药集团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6)穗中法执字第689-736-744、779-780、847号】,根据该裁定书,解除质押并给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广州市白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共合共4839万股的查封,并将以上股份过户给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广州市白云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份过户成功后,广药集团持有广州药业的股份比例将变为51.82%。

五、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广州药业法定办公地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六、广州药业表示: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杨荣明
日期:2007年3月1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广州医药
股票代码	600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担保权及质押权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68,603,500股 持股比例: 57.7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20,213,500股 变动比例: 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上市公司前12个月内增持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填写以下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存在减持其对公司负有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或者解除公司担保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应披露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杨荣明
日期:2007年3月19日**